

北京电影学院 2025 年艺术类统考本科招生简章

北京电影学院是一所有着电影历史传承和深厚电影文化积淀的高等艺术院校。建校 70 余年来，名师荟萃，学派传承，创作了众多中国电影史上的经典作品，在学科建设、教学创作、师资培养、人才选拔各方面都引领着中国电影教育的发展方向。我校以优良的教学传统，雄厚的师资力量，齐全的学科专业，完善的教学设备以及规范的教学秩序，成为中国培养电影艺术创作、管理及理论研究人才的重要基地。

一、艺术类统考本科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培养院系	计划招生数	学费 (元)/年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影像传媒学院	10	10000

注：分省计划数及高考选考科类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专业介绍。最终招生计划数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最终公布的计划数为准。

二、专业介绍

【影像传媒学院】播音与主持艺术

1. 专业介绍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着力培养面向新时代、全媒体，具备高规格语言传播、高品质影像表达、高水平视听内容创意生产能力，体现人民性、艺术性、国际性的高端卓越语言表达人才。

2. 课程设置

基础课：《播音主持艺术概论》《新闻传播学概论》《语言文学概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马克思主义文艺观》等。

主干课：《播音主持语音与发声》《播音主持创作基础》《播音主持业务》《公众语言表达》。

模块课：《视听制作》《视听创作》。

3. 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省份	计划招生	高考选科要求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北京市	2	不限科目类
		辽宁省	2	历史类
		浙江省	2	不限科目类
		山东省	2	不限科目类
		广东省	2	不限科目类

三、高考志愿填报及录取规则

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所报专业代码以考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代码为准（填报高考志愿代码为各省自行编制）。有问题请考生向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咨询。

录取规则详见我校发布的《北京电影学院 2025 年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章程》。

四、入学

1. 根据教育部和我校的有关规定，我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2. 我校对新生组织身体检查和心理普查，入学时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3.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我校将在学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给予学生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为了保证新生顺利入学，建议新生在高考报名后，入学前，不要变更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内容。

5. 新生入学后外语一律学习英语。

6.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2025 年入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和任何学校以外机构（公司）签署任何经纪合约。

五、学费、毕业证书及就业

1. 学费等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调整、批复后的标准执行。

2. 学校有完善的奖贷助勤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金、助学贷款，帮助完成学

业。

3. 根据教育部和我校有关规定，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我校为符合毕业要求的本科学生颁发毕业证书；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4. 毕业生就业遵循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主要流向各类影视单位、各类型影视剧剧组、动画及游戏制作企业、各大电视台、电台、文化艺术团体、报社、杂志社以及各大互联网企业。

六、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

【海淀校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

【怀柔校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瑞丰大街1号

学校官方网站：<https://www.bfa.edu.cn>

本科招生网站：<https://zs.bfa.edu.cn/>

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82048291

招生监察电话：（010）82044801

招生办公室咨询邮箱：zs@bfa.edu.cn

招生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北京电影学院本科招生



北京电影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5年6月

